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036120251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1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5036120251202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25辆车。沪FWT250¥7587.95。沪DUL150¥5618.07。沪ENJ910¥5032.77。沪DXU532¥7480.95。沪EDM307¥8865.53。沪FPK720¥7587.95。沪FES120¥10601。沪DXL102¥8785。沪DUR750¥8892。沪EHF031¥6168。沪EER790¥7877。沪DKT009¥6275。沪EXW267¥8785。沪FXU205¥7877。沪DRL239¥8198。沪FXE121¥7877。沪EXP217¥11044.3。沪DZL710¥8785。沪EDU172¥10601。沪FUM210¥8785。沪FSP701¥4883.96。沪GB7661¥8771.32。沪GB7668¥9095.32。沪D20643¥4604.17。沪D20692¥4286.1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23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马泾桥三村10号  
电话： 13501993348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 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 
电话： 021-66779900  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10日

2025年11月10日